

关于对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25 号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四年为负值。请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盈利状况不佳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19.3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119.25 万元，同比增长 30.57%，磨球、PIP、衬板、弯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0.05%、63.78%、7.15%、108.57%；衬板毛利率为 17.44%，同比下降 18.29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收入 2,014.65 万元；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7,854.46 万元，占比 52.6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992.33 万元，同比增长 8.06%。《关于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显示，营业收入扣除项合计 1,800.09 万元，主要包括租金物业费、水电费及材料收入等。请补充说明：

(1) 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经营情况、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等分

产品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表说明磨球、PIP、衬板、弯管业务本年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回款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情况，新增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报备相关收入明细表；

(3) 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同比变化情况、收入确认依据、回款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

(4) 结合行业环境、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情况等说明衬板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问题(1)-(4)的回复说明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采用激进的赊销政策，相关销售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6) “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未全额计入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核查覆盖率、充分性以及审计结论，并结合《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及上述问题的回复，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是否扣除充分，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

收入。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992.33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41.99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524.56 万元，核销 278.39 万元。

请补充说明：

(1) 结合坏账准备转回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形成的背景、具体的催收情况、客户财务状况、还款的具体时间等，说明本期转回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以前期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2) 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主要客户资信及公司催款机制、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90.69 万元，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6.95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117.74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名称、形成背景、金额、回款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结合坏账准备转回相关客户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具体的催收情况、客户财务状况、还款的具体时间等，说明本期转回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以前期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3) 结合期后回款、主要客户资信及公司催款机制等，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公司分期收款-股权转让款余额 1,052.8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10.56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款项形成的背景，并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具体付款安排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事项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422.71 万元、172.78 万元，本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13.55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结合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4,632.22 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42.19 万元。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销售价格、可变现净值及其确认依据等，是否出现商品滞销情况，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其他”分别为 31.86 万元、22.87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55.13%、66.89%；研发费用 247.85

万元，同比下降 75.96%，其中直接材料费为-30.78 万元。请补充说明：

（1）销售费用中“其他”的具体内容，差旅费及“其他”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研发费用同比大幅下降及直接材料费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完整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核查覆盖率、充分性以及审计结论。

9.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已全部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目前被立案调查、留置。请结合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建湘晖鸿的财务情况说明建湘晖鸿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相关款项的风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9 日

